



前海跨境金融政策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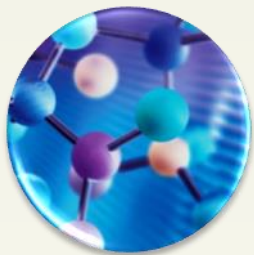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金融创新处
2015年12月





(一) 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 (首批)

▶ 试点主要内容



统一中外资企业外债管理方法，对区内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实行比例自律管理，要求外债余额不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2倍；



中资非金融企业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其全部负债（含当次外债签约额）不超过其总资产的75%；



区内企业借用的外币外债资金，可按规定结汇使用。



(一) 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

➤ 外债资金用途

负面清单 (7个“不得”)

1

外债结汇资金
不得用于偿还
境内金融机构
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2

外债资金用于
借新还旧时，
不得办理结汇；

3

外债资金在经营范围
之内用于新建企业、
购买境内企业等股本投资时
可以原币划转，但不得结汇

4

外资融资租赁公司、
外资小额贷款公司以
外，不得用于放款；

5

担保公司以外，
不得用于抵押或
质押；

6

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7

短期外债不得用于
固定资产等中长期
用途。



(一) 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

政策意义：

首次允许中资企业借入外债并结汇，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在外债管理方面首次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的国民待遇，有利于打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业务落地：

2015年3月，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与前海怡亚通、首创环境、五矿供应链、华讯方舟等4家企业合作，办理了首批外债试点业务，受到中资企业普遍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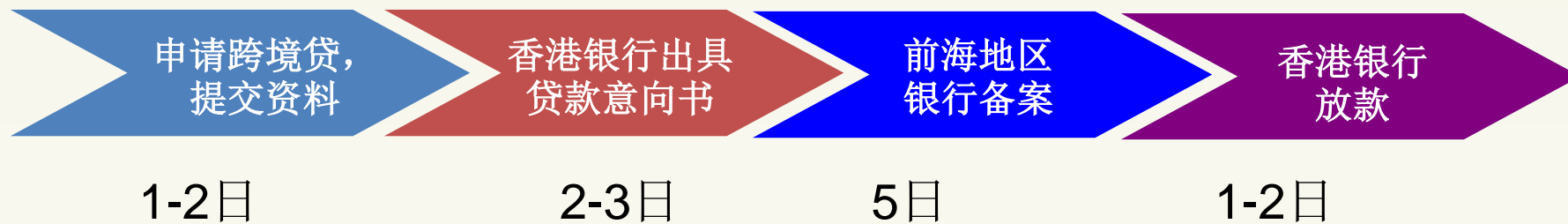


(二) 跨境人民币贷款 (首创)

● 什么是跨境人民币贷款?



● 办理流程





(二) 跨境人民币贷款

贷款资金用途：

1. 必须用于前海建设与发展，支持前海企业做强做大。

2. 四个不得：

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

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非自用房产。



(二) 跨境人民币贷款

前海合作区

贷款
额度

没有限制

贷款
期限

没有限制

其他区域

贷款
额度

非银行金融机构1.5倍
一般企业1倍

贷款
期限

必须超过1年



（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QFLP）

设立条件：

-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不低于1500万美元；
- 有限合伙人（LP）出资不低于100万美元；
-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不低于200万美元；

境外投资人资质：

- 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美元；
- 持有香港证监会（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 世界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权威机构评选发布的资产管理规模世界排名前100名）。



（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QFLP）

业务范围：

-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等；
-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

利润分配：

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





（四）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E）

基金管理企业：

基金管理企业可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多种形式。外资、内资的基金管理企业注册资本分别不低于200万美元和1000万元人民币；控股投资者（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实体应有一定的经营经验和专业人员。

内资的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投资者（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实体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境内持牌金融企业；（2）持续经营3年以上，且管理资金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境外投资主体：

即QDIE基金，形式灵活，可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型基金、专户等形式。基金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单个合格境内投资者认缴出资不低于2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四）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E）

对合格境内投资者的要求：

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投资范围：

无特定的投资限制，经过备案即可。可投海外的股权、二级市场、各类金融衍生产品、实物资产等。

业务流程：

深圳市金融办为日常受理部门。10个工作日即可完成资格认定。

政策效果：

2014年12月启动，初期试点额度10亿美元，供不应求；近期新增额度15亿美元



(五) 集团内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跨国企业集团的认定：**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境内成员企业：**经营时间1年以上，且未被列入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的跨国企业集团非金融企业成员。

***境外成员企业：**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成立，经营时间1年以上跨国企业集团非金融企业成员。

***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条件：**

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五) 集团内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政策系数（初始值为0.5，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信贷调控等的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增加或减少超过20%的，结算银行应及时为主办企业调减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



(六)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1

-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并可办理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

2

-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

3

-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以及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境外资金往来自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内资金不占企业外债指标，但应办理外债登记。

4

-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净融入额不得超过境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外债额度**，净融资额不超过境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对外放款额度**。



(六)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业务准入条件

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完善的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前海优势：国家外汇管理局初步同意将业务条件放宽至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5000万美元**。



(七) 前海企业境外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境内发债

人民银行批复：

- 允许在前海注册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既可直接以人民币形式调出境外使用，也可在境内购汇后用于境外。

证监会批复：

- 支持前海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对募集资金境内或境外使用不作限制。



(七) 前海企业境外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境内发债

政策背景：

1. 中资企业掀起海外投资热潮，东南亚是首选。
2. 东南亚国家贷款利率远高于中国大陆，当地金融配套服务落后，境外子公司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

政策效果：

解决前海注册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或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难题，降低融资成本。



(八) 境内非金融机构赴港发债

前海优势：

- 国务院批复：支持在前海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 绿色审批通道。
-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批准深圳前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公司、前海金融控股公司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2015年4月，前海金控10亿元点心债券获得12倍超额认购，市场反响热烈。



(九) 境外机构参与深圳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4年8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同意深圳外汇管理局为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及境内外投资者办理跨境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外汇业务。

业务特点：

- 1、境外投资者除了交易所会员资格审查以外，无需在中国境内有办公场所或者分支机构。
- 2、任何境外投资者在完成必要的资格审查之后，均可通过下载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客户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参与深圳碳排放权交易。
- 3、深圳碳排放权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境外投资者参与碳排放权交易须通过交易所开立的资本项目专用账户结算，可以人民币或外汇结算。目前，对可以进行碳排放权交易的外汇币种没有特别限制。境外投资者为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开立的NRA账户内资金不占用开户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十) 具有离岸业务资格的中资银行在前海开展离岸业务

政策背景：

我国“走出去”的中资跨国企业对离岸金融 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

根据相关规定，离岸银行业务需到各取得离岸业务牌照的中资商业银行总部集中办理，不利于各地银行客户就近办理离岸业务。

政策效果：

具有离岸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前海分支机构，将能够在前海代办离岸银行业务，让前海企业在“家门口”享受银行离岸金融服务。



(十一) 其他已获得监管支持的业务创新

- 支持在前海设立跨境私募投融资平台。
- 支持前海符合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积极参与和拓展面向内地和香港两地的证券期货业务，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 支持在前海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创新，鼓励开展与互联网金融特点相适应的保险产品、营销、服务以及交易方式创新，培育互联网保险新业态和新型要素交易平台。
- 支持深港保险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深港两地保险市场在产品、服务、资金、人才等领域互联互通的方式和途径。
- 广东自贸区金改三十条……

不同的创新政策之间可以有多种组合。



谢谢！

